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王淑娟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9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二)字第0990080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80980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5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以台參字第099006435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/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體育校院、空中大學、香港校院、軍警校院)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

99/05/11
15:23:4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撥發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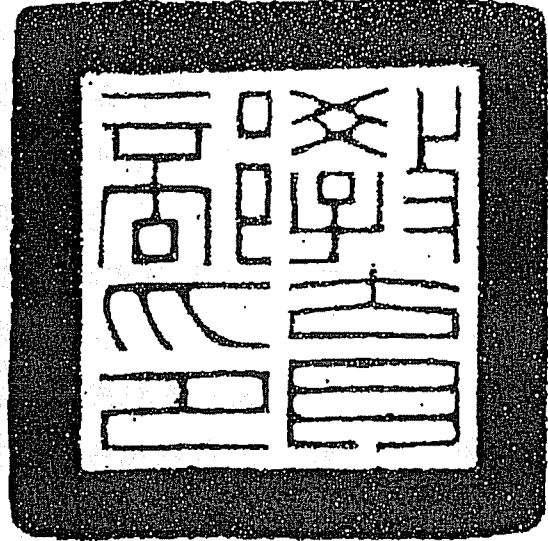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23
聯絡人：黃進財 電話：02-773657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90064359C號



修正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五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五條條文

部長 吳清基

裝

訂

線

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大學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：

- 一、以大學系統辦理招生。
- 二、以大學系統共同開課。
- 三、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。
- 六、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：
 - (一) 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，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 - (二) 於各學校借調，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。
 - (三) 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。
- 七、其他為達成大學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，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，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。